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发行人概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二、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远翔新材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远翔有限	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固锐特	福建固锐特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科远翔	福建中科远翔纳米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远驰科技	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固锐特、中科远翔、远驰科技的统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承辉
华兴创投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因吸收合并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承继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大同创投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被华兴创投吸收合并，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发起人协议》	《关于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0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其后多次修订、现行有效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075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036 号）
《纳税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03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申报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次申报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现行有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其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3 号

致：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一、 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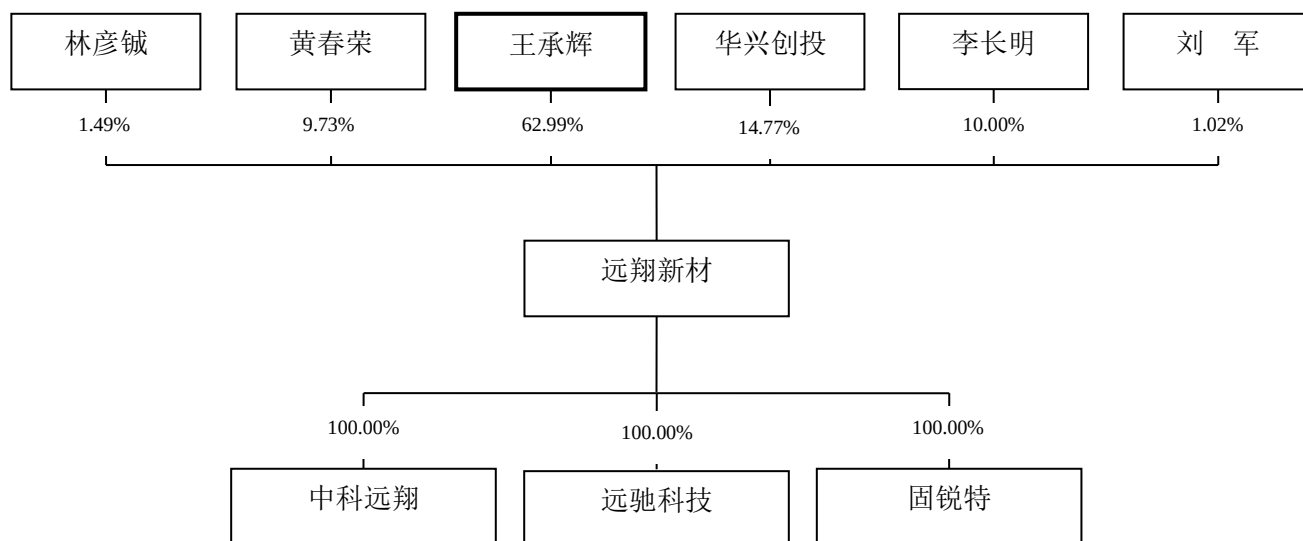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远翔有限（2006 年 10 月 26 日成立）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700793779818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793779818M
住所	福建省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承辉
注册资本	4,8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8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56 年 10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纳米二氧化硅、新兴材料、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与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度报告	2020 年度报告已公示

发行人的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证券代码为“836763”，证券简称“远翔新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票仍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固锐特、中科远翔、远驰科技。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与九州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九州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4,079.27万元、3,822.74万元、6,384.6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为远翔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可从远翔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6 年 10 月 26 日）起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0、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1、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本节上述内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1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605.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2.74 万元、6,384.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2.1.2 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五、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发起人在发起设立的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均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

财务等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体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承辉、李长明、黄春荣、陈平 4 名自然人和共同创投 1 名法人，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王承辉、李长明、黄春荣、林彦钺、刘军、华兴创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私募基金股东华兴创投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已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的股东人数合计 6 人，不超过 200 人。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承辉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在 62.25%以上。王承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9.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2.99%。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王承辉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王承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实际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具有主导作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王承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远翔有限股权的比例，以远翔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使远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远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远翔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远翔有限名下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变更并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远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远翔有限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的投资机构股东之间约定的涉及公司上市的股权收购条款已全部清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根据信达律师对王承辉、李长明的访谈，其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有权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未发生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王承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2.99%的股份
2	李长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黄春荣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73%的股份
4	王芳可	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之子
5	王承日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之弟
6	郑宇润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7	聂志明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8	葛晓萍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陈明树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洪春常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1	邓艳岚	担任发行人的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魏裕壮	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3	缪步勇	担任发行人的股东代表监事
14	邱棠福	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企业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7%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关联自然人书面确认及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紫杉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99.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73.8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广东紫杉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99.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国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39.2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南平市延平区延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1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	福建省南平三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直接持股 0.69%、通过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3.7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福建紫杉园生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通过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3.8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通过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3.84%的企业
10	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直接持股 26%的企业
11	济源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通过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2.74%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南平市延平区京都服饰商场 ¹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黄春荣的个人独资企业
13	福建中科康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郑宇润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邵武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缪步勇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5	厦门钦信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晓萍之子持股 5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盈信（厦门）法财税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晓萍持股 2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福建容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担任主任的企业
18	容观（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持股 70%的企业
19	筑君航安（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持股 70%的容观（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	敦筑（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21	捷健（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持股 80%的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方：

¹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曾经持股 60%的公司，2017 年 8 月，王承辉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2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的姐姐王爱华曾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7 年 7 月，王爱华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3	陈 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游 莉	
5	郑素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	蔡纪平	
7	姚 琼	
8	宫庆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主要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中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交易额（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交易额	2019 年度 交易额	2018 年度 交易额
邵武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装卸费	172.67	-	-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器材等 采购费	1.47	4.43	63.21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广告费	1.75	1.75	1.75

备注：邵武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缪步勇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因 2020 年 9 月缪步勇当选发行人监事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表中 2020 年度交易额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发生的交易金额。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承辉	1,000.00	2017/10/09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1,300.00	2017/10/11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1,120.00	2017/12/07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950.00	2018/06/20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950.00	2018/07/10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400.00	2018/08/09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600.00	2018/11/08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520.00	2018/11/15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及其配偶	1,000.00	2019/01/31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2,900.00	2019/06/19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520.00	2019/11/27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及其配偶	1,000.00	2020/02/24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2,000.00	2018/04/24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承辉及其配偶	870.00	2019/07/14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承辉及其配偶	500.00	2019/08/22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承辉	2,900.00	2020/05/22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发展及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就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承辉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远翔新材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远翔新材《公司章程》、《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远翔新材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远翔新材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远翔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翔新材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致远翔新材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承辉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远翔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远翔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远翔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远翔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远翔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远翔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远翔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远翔新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以及关联关系消除之后的十二个月内，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远翔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0 项不动产权证，其中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和 39 项房产（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在同一证上记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邵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邵武市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G20210114-000038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和其中 31 项房产设置了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处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配电房	放置供电设施，非生产经营直接用房	165.84
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49,285.52 m ² ）的比例		0.34%

注：上述房屋建筑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权登记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位于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内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该房屋仅用于放置供电设施，非生产经营直接用房，且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34%，占比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作出书面承诺：若因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拆除，或对公司予以罚款，其将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公司使用），保证公司业务经营不受影响；如公司因此遭受或承担任何损失，其将予以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一处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未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使用，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三)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3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其中有 3 项发明专利权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共有，有 1 项发明专利与清华大学共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系申请取得，除了 3 项专利设定质押登记外，其他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采购方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

经核查，发行人将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为该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在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发行人将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为该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将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融资租赁合同》（编号：海峡租赁 20190008）项下应向该公司支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抵押担保，并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发行人将部分生产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向该公司回租，自该公司支付全部价款之日起转让。

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生产设备受限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生产设备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设立方式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各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均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权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对外转让的子公司。

十二、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签订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履约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押金保证金、报销款等，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远翔有限、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报告期

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四）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重组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其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中，除部分董事会会议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后经补充审议相关关联担保事项并完善表决程序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除部分董事会会议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后经补充审议相关关联担保事项并完善表决程序外，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事项或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

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均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为：“基于现有的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提高产能与质量，同时通过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与创新性，力争未来可以逐步替代国外同类型产品，强化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的优势地位”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九州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新三板相关事项

1、 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履行了以下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13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的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并取得了股转系统公司的同意，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信息、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而受到股转系统公司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涉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业务情况等相关内容，以及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非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之间存在以下主要差异：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关联方进行了重新认定，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存在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发行增加了关联方的认定范围。由于关联方的认定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补充了相关的关联方交易。

(2) 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增资时，曾存在股东王承辉代李长明持有 10.00%股权的情形，双方于 2015 年 6 月解除了代持关系。发行人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相关股权变动过程，但未说明双方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均已取得相关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王利国

朱艳婷

王 倩

2021 年 2 月 8 日